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臨時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臨時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之 7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目錄-----	1
貳、開會程序-----	2
參、開會議程-----	3
討論事項（一）-----	4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選舉事項-----	4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討論事項（二）-----	5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肆、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9
伍、附錄	
一、公司章程-----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之 7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6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配合公司法修正後，盈餘分配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爰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應改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 三、本次選舉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蔡上元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上民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孟位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江承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獨立董事	陳嫻如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郭照榮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吳麗珠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p> <p>三、餘為股東紅利。</p> <p>員工分配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修訂。</p>
<p><u>第十九條之一</u> (本條新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累積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u>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u>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u></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1	蔡上元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內政部鉗工/車床/精密磨 床工乙級技術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 金會董事長	11,749,550
董事	3	蔡上民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10,780,000
董事	20	蔡孟位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 研究所商學碩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 副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2,541,000
董事	134	江承翰	淡江大學會計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推廣教育商業管理學分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元富證券(股)公司襄理	508,200
獨立 董事	H22049****	陳嫻如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金融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副教授	0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E10136****	郭照榮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專任教授	0
獨立 董事	R22134****	吳麗珠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學分班 國安聯合事務所律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0
監察人	R12143****	侯榮顯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高雄所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 獨立董事 鈦昇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 司監察人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	0
監察人	537	吳秋美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副理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稽核主管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2,200
監察人	215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東吳大學法律系 日盛銀行襄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770,000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三、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4年11月2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74,800,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84,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8,4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01年11月6日	10,681,400	17.54%	11,749,550	15.71%
董事	蔡上民	101年11月6日	9,800,000	16.09%	10,780,000	14.41%
董事	蔡孟位	101年11月6日	2,310,000	3.79%	2,541,000	3.40%
董事	江承翰	101年11月6日	462,000	0.76%	508,200	0.6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1年11月6日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1年11月6日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1年11月6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5,578,750	34.20%
監察人	侯榮顯	101年11月6日	-	-	-	-
監察人	吳秋美	103年6月25日	2,000	0.00%	2,200	0.00%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國綱	101年11月6日	800,000	1.31%	770,000	1.03%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72,200	1.03%



